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我院人才培养目标和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基本素质 F_1 、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三部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75%、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条 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细则在同年级同专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各班级成立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测评小组”），测评小组由班级导师、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基本素质 F_1 由测评小组进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 F_2 、实践与创新能力 F_3 两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七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和身心健康素质五项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 A_1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2. 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爱党爱国、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事；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A₂）

1.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公共场所文明礼貌，不参与任何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勤俭节约。

（三）学习态度状况（A₃）

1.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四）组织纪律观念（A₄）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 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3. 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4.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未经审批不得在校外住宿，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

（五）身心健康素质（A₅）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及格（含免测）；

2. 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拥有健康向上审美情趣。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每项基准分为 20 分，共 100 分。基本素质测评时，测评小组根据日常管理记录，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减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基准分 2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有损于祖国安全、荣誉、利益或其他危害社会秩序等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政

治理论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4分/次（需有正式登记考勤记录）。

（二）个人品德修养

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发生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行为且被处分的，减20分；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4分/次；因不讲诚信，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出集体活动、退出学生工作集体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3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寝室成员每人减2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

在评测学年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违反校内各级各类考试规定且被处分的，减20分；旷课，经查实，减4分/次；上课迟到、早退，经查实，减2分/次；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经学校批准正式立项，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题，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项目成员减5分/人；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2分/次。

（四）组织纪律观念

在评测学年因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且被处分的，减20分；受到院通报批评的，减10分/次；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或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20分；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编造、发布、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减20分；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等，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5分/次；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安全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寝室成员每人减4分/次；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查实，减3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低于50分），减20分；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15分；没有事先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4分/次。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测评得分 F_1 由五项测评分累加得到，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分和50分。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采用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分别测评计分的方法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一）必修课程得分（ B_1 ）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其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

注：导航工程《最优估计》课程纳入 B_1 计算，不纳入 B_2 计算。

（二）选修课程、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得分（ B_2 ）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其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辅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辅修课总门数。

（三）纳入 B_2 进行测评的选修课程及辅修课程（双学位课程）不超过 8 门，且总学分不超过 16 学分，学生有超过 8 门或 16 学分的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选成绩较好的课程计入测评。

（四）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 F_2 计算公式为：

$$F_2 = B_1 + B_2$$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三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社会活动与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的成果，包括四个板块，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具体内容及其评分如下：

（一）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 C_1 ）。

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30 分。发表学术论文的，按表一加分。论文必须见刊或 Online，并提供论文原件和论文检索证明，所有作品应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论文完成单位为武汉大学，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记满分，第二、第三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第四、五作者按相应项四分之一计分，第六作者及之后作者不计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按原顺序计分。刊物级别根据国际与国内学术论文索引类别中的最高级别认定。

表一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SCI/SSCI 一、二、三区论文	SCI/SSCI 四区、EI、ISTP 论文	国家核心期刊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	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合法的内部学术刊物
15	12	8	5	3	1

在合法刊物和媒体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二加分。参与校级及以上重要艺术展演活动可参照此项加分。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须在合法的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正式发表，并提供相关证明；不同作品可累加计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的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第二、第三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第四、五作者按相应项四分之一计分，第六作者及之后不计分。

表二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或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媒体	学校主办的其它报刊或媒体	学院主办的内部刊物或媒体
5	3	2	1	0.5

（二）科技发明与大学生科研（C₂）。

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20 分。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三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

发明专利（仅限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含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第二、第三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第四、五作者按相应项四分之一计分，第六作者及之后不计分，专利成果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按有关规定认定；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按表二加分。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相应分数的 50% 计分，其他队员平均分配另 50% 的分数。

表三 科技发明评分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
优秀	良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8	6	4	2	10

（三）学科竞赛与文体竞赛（C₃）。

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30 分。各级别比赛应有官方组织认证，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如有特等奖，则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名次顺延。

参加学科竞赛的，按表四加分。学科竞赛项目依照推免工作学术活动加分中学科竞赛项目认定。获 I 类竞赛国家级第一等级奖项，获奖证书署名前五名主力成员，C₃ 项按满分 30 分计算，第六名及以后成员分别按第二等级的第一名及以后排位次依次计分。个人竞赛对获奖证书署名第一名成员予以计分。团体竞赛获奖，依获奖证书署名位次的竞赛，第一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第二、第三作者按相应项一半计分，第四、五作者按相应项四分之一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六分之一计分；成员贡献相同的竞赛，参赛人数大于等于 5 人的，按获奖分值×1.5/5 计算成员个人分值，参赛人数小于 5 人的，按获奖分值×1.5/参赛人数计算成员个人分值。。

表四 学科竞赛评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竞赛		省级竞赛		校级竞赛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I 类	II 类
1	一	12	10	10	7	7	5
2—4	二	10	8	8	5	5	4
5—8	三	8	6	6	4	4	3
	优秀奖	5	4	4	3	3	2

参加文体竞赛的，按表五加分。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等有重大影响力的体育竞赛，C₃ 项按满分 30 分计算。团体获奖，参赛人数大于等于 5 人的，按获奖分值×1.5/5 计算成员个人分值，参赛人数小于 5 人的，按获奖分值×1.5/参赛人数计算成员个人分值。校运会比赛前十六名均有效，1-3 名按一等奖计算，4-8 名按二等奖计算，9-16 名按三等奖计算。入选院文体代表队正式成员，正常参与训练并代表学院参加比赛，如年度未在该项目中获奖，凭参训考勤记录及参赛证明，加 1 分。

表五 文体竞赛评分表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2
2—4	二	10	8	5	4	1.5
5—8	三	8	6	4	3	1
	优秀奖	5	4	3	2	0.5

（四）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C₄）。

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20 分。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

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六加分。获评“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有重大影响力荣誉称号的，C₄项按满分20分计算。先进集体的负责人和成员的加分，给予评定学年内开展相应工作的负责人和成员。在上一年度评奖时获评的“优秀学生”和“三好学生”，均不予加分。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参照表七按获奖等级实际加分，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起次要作用作者（不超过3人）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其余作者计0.5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可获得最高分计分，不累加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根据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取整数部分）计分，每小时0.1分，上限3分。

表六 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10	8	7	5	3	2	1
	成员	4	3	3	2	2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0	8	7	5	3	2	1

表七 社会实践评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撰写调查报告、实践报告获奖	8	6	4	2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F₃），其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4 C_i$$

其中，C_i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六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5\% + F_3 \times 15\%$$

第十七条 各年级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时，如有本细则未涉及但确需考量的内容，或界定有争议时，可在遵照已明确规定内容的前提下，制订补充细则，补充细则经年级测评小组表决通过并报学院审批后施行。年级测评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及各班级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八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作出裁决。若学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学生资助项目的参考依据；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大学测绘学院本科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大学测绘学院

2022年5月9日